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导致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皖维集团”）发行A股股票，本次发行将导致公司股本结构发生变化，且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规定。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发行事项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能否获得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及取得上述批准的时间等均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发行股票数量可能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审核及/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亦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拟向控股股东皖维集团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数量不足1股的余数作舍去处理），且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前公司总股本的30%。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新增或回购注销股票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要求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皖维集团全部以现金参与认购。皖维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皖维集团系公司关联法人，皖维集团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2026年8月6日，公司与皖维集团签署了《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股本总额为2,069,106,449股，皖维集团持有377,325,384股，持股比例为18.24%，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按照前述发行数量上限计算，本次发行后，皖维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超过998,057,318股（含本数），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37.10%（含本数）。本次发行后，皖维集团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安徽省国资委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认购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皖维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胜利
注册资本	58,901.6648 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巢湖市皖维路 56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主要股东	安徽省人民政府持股 100%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学纤维、建材制品生产销售；高新技术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资本运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zhixing/>）、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皖维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2026年8月6日，公司与皖维集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主要包括认购标的、认购方式、认购价格、认购款项支付、认购金额、认

购数量、滚存利润安排、生效条款和违约责任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发行尚需获得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有关事项，并在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注册，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